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會手冊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說明會手冊

目 錄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說明會議程.....	1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說明簡報.....	2
附件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2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申請書格式.....	24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申請書格式.....	47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參考流程.....	66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系統操作說明簡報.....	68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會 議程

時間	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內容說明
14:00-14:30	迎賓、報到		
14:30-14:40	長官致詞	教育部技職司	
14:40-15:10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說明	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	1. 計畫簡介 2. 計畫申請說明 3. 計畫管考說明 4. 其他注意事項
15:10-16:10	綜合座談	教育部技職司、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	
16:10-16:30	系統操作說明	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	111 年度計畫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16:30~	賦 歸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111年度計畫申請說明

| 補助單位 |
教育部技職司

| 報告人 |
邱煌仁 研發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特聘教授

| 日期 |
111年3月14日

 產業學院計畫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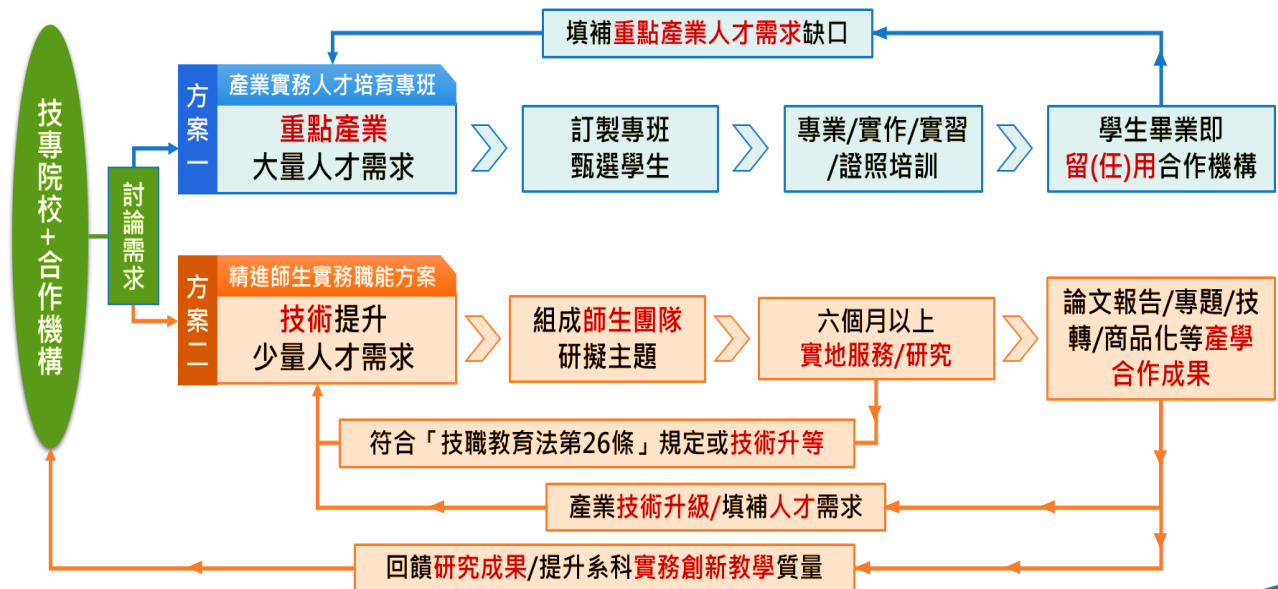
- 一 計畫簡介
- 二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11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 三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11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 四 111年度計畫申請方式
- 五 常見問題(FAQ)
- 六 綜合討論

何謂產業學院計畫？

- 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學生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 計畫目標：**產企業、學生、教師、學校四贏**



計畫架構 – 因應產企業需求，採雙軌模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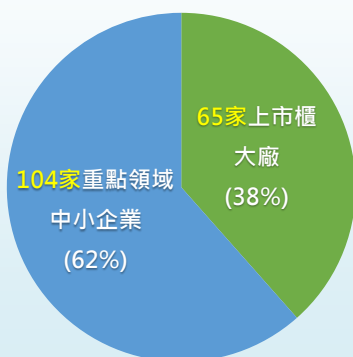
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11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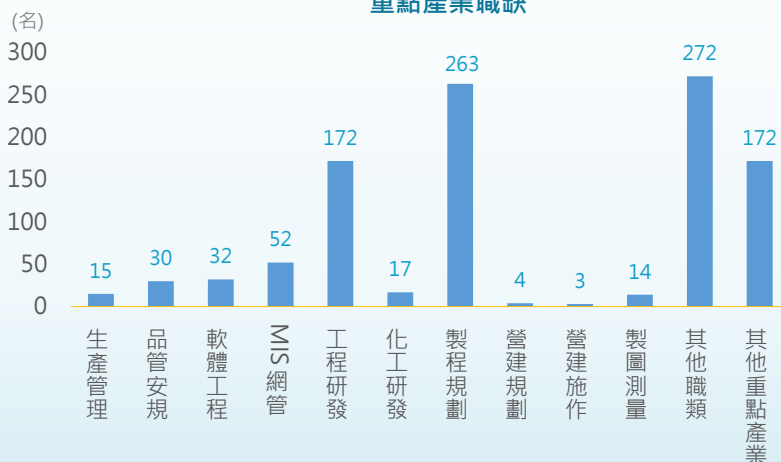
110年度執行概況

	申請計畫數	執行校數	學生培育人數	合作機構參與家數	重點產業職缺提供
110年度計畫	23 (執行中)	16 (含夥伴學校)	659 (應屆畢業生)	169 (提供185名業師)	1,046 (工程師職類佔874名,84%)

留用合作機構股票上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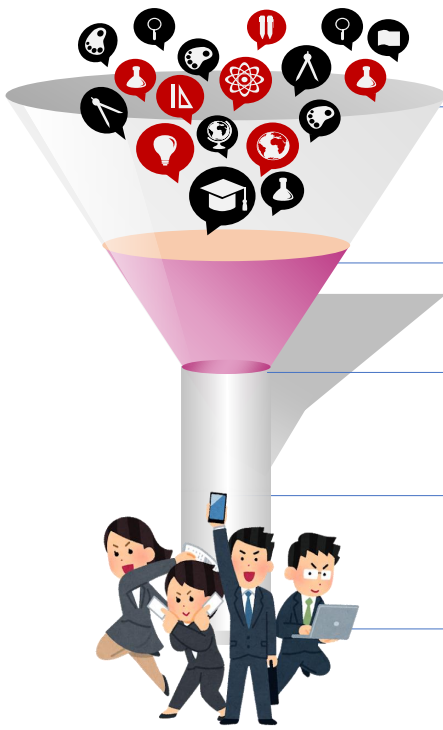


重點產業職缺



111年度辦理模式 – 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擴大辦理

優質企業 預約優質人才
技專校院 專班培訓



合作機構/學校系所
產學媒合

十大重點領域
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

輔導申請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綜合管理計畫審查
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

學生畢業即
留(任)用合作機構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光電 半導體	資通訊	綠能 及風電	鋼鐵 金屬	海洋 科技
臺科執辦		高科執辦		
智慧 機械	智慧 紡織	塑膠 橡膠	數位 經濟	新農業
雲科執辦		北科執辦		虎科執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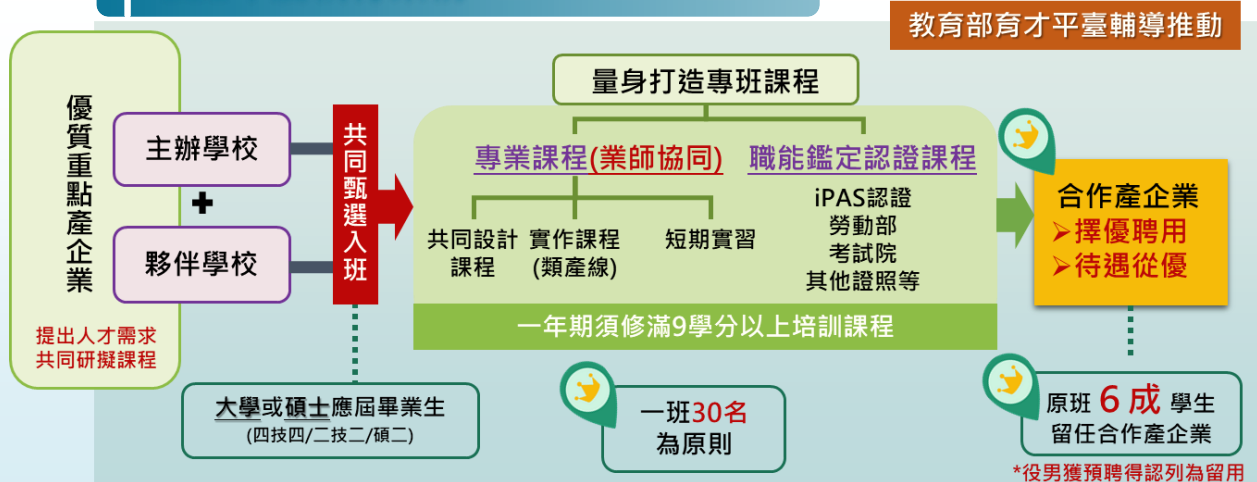
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窗口

單位	姓名	Tel	E-mail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李佳玲 經理	(02)2730-3612	genna66@mail.ntus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鄭景玲 經理	02-2771-2171#6012	clcheng@ntut.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許珮雯 經理	05-534-2601#2822	hpeiwen@yuntech.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邱鈴驊 經理	05-631-3402	ring0930@nfu.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李正安 經理	07-381-4526#12750	chanlee@nkust.edu.tw

方案目標 – 產學育好才，畢業就好業

- 一年期須修滿9學分以上專業課程，一班以30名學生為原則。
- 專業課程須由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課程或實作課程(類產線)或短期實習。
- 職能鑑定認證課程以iPAS認證、勞動部、考試院、其他證照等認列。

111年度執行架構



對於合作機構(企業)效益 – 降低學用落差，共創雙贏

- 儲備企業需用人才，與學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在學最後一年即實施員工培訓，量身打造具即戰力之菁英畢業生。
- 企業提供人才職缺，學校專班篩選培訓，原公司保證就業。

合作機構(企業)參與條件



- ✓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 ✓ 上市櫃公司
- ✓ 國內知名大廠



- ✓ 財務健全
- ✓ 無勞檢違規



- ✓ 提出一年後具體職缺
- ✓ 留用起薪應高於行情
- ✓ 良好人資管理制度



- ✓ 重視人才培育
- ✓ 樂於回饋社會

111年申辦參考流程



□ 產學媒合 (參考作業時程：111.01~111.04)

- 申請學校系所(一所或多所)應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領域**(請詳簡報第7頁)，媒合相關產企業合作機構(一家以上)，並應主動與**教育部育才平臺**(請詳簡報第7頁)團隊聯繫，共同研擬評估專班推動之可行性。
- 合作機構須提出**一年後具體之職務職缺**(各機構職缺之總和,原則上應大於或等於30名)，並提出該職務之**留(聘)用標準及留用薪資或福利**(起薪應高於同職務,同地區,同學歷之一般大專畢業生平均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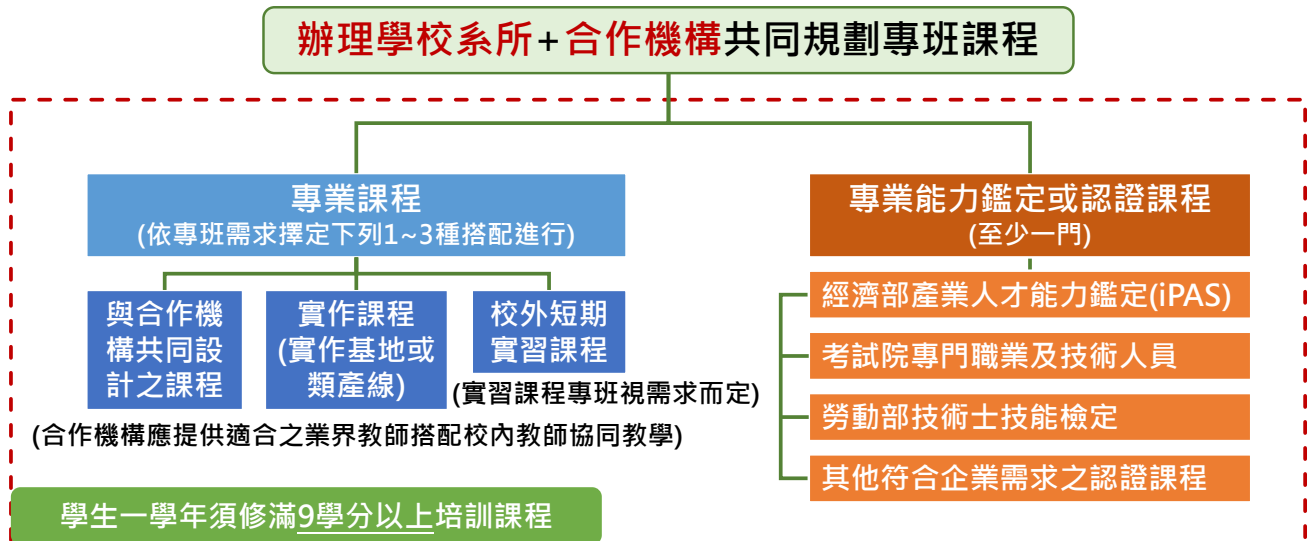


□ **確立意向** (參考作業時程：111.01~111.04)

- **主辦學校**應與**夥伴學校**討論學生上課方式、學分互認及經費支用等事宜，雙方並應簽署**合作意向書**以茲遵循(請詳手冊第40頁)。
- 主辦學校應代表與**各家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請詳手冊第41頁)，以確立雙方權利及義務：
 1. **招生來源**：限大學部四技/二技或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得合班上課；另須規劃**宣導說明會**及**學生甄選**。
 2. **專班課程**：一學年**9學分**以上專業課程，各家合作機構應配合提供專長相符之業界教師參與教授。
 3. **經費需求**：每班以補助**70萬元**為原則，含授課師資之**鐘點費**、**實作材料費**或行政支援等費用；主辦學校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人事費。
 4. 其餘有關**學生實習**及**留(聘)用**之權利義務。



□ **課程規劃** (參考作業時程：111.01~111.04)





□ 甄選學生 (參考作業時程：111.08~111.10)

-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視專班人才培育目標，共同訂定適當之**學生甄選標準**，以順利學生畢業即銜接就業。建議指標如：
 1. 學生在校成績或操行品德
 2. 已具備之基礎證照或能力
 3. 畢業必修課程均已通過(無補修壓力)
 4. 個人特質及職涯性向(興趣)
 5. 畢業後優先就業之意願
 6. 家長支持認同...等。
- 甄選學生前，應針對招生來源整體學生(或包括其家長)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合作機構代表並應列席說明，使學生充分明瞭專班各項資訊及未來職涯願景等；會後應擇期辦理甄選，並於**10月底~11月初**回報計畫辦公室實際招生成班人數。

13



□ 輔導追蹤 (參考作業時程：111.10~112.07)

- 辦理學校(含主辦及夥伴學校)應建立**專責單位**以協助專班推動。
- 辦理學校與各家合作機構，應共同建立**專班學生輔導機制**，定期關懷參訓學生學習情形(如學習適應不良、實習表現異常...等)。

□ 期中考評 (參考作業時程：112.01~112.02)

- 專班執行至**期中階段(下學期1~2月)**，得由學校與各家合作機構共同進行期中學生考評。
- 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50%**。(請詳簡報第36頁)

14



□ **結訓驗收、擇優聘用** (參考作業時程：112.06~112.07)

- 專班於下學期6~7月即將執行完竣時，如結訓學生及合作機構雙方互有留(任)用意願，合作機構應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之，並**從優提供**起薪待遇；機構亦可額外提供**留任獎金**(為成效考核項目之一)或相關福利，以鼓勵學生留任。
- 畢業生如須先行服役(4個月軍事訓練)，合作機構得以**預聘**方式留用，惟須提出相關證明。
-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次年度(執行系所)不得申請本方案經費補助。**
-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

15



次年度 申請標準	專班學生畢業後 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 (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須達原成班人數 60% 。
留用率算式	= [留用人數 (含預聘)] ÷ [成班人數 - 服兵役] x 100%
算式 範例	成班人數30人，至合作機構就業18人，合作機構預聘服役學生8人，服役或等待服役中2人，應屆升學2人 =[18+8] ÷ [30-2] x 100% =92%

16

本計畫辦理成效納入**獎補助經費核配之相關獎勵指標**。



個人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 6個月 且仍在職者(以109年度為例： <u>111年1月31日前就職滿6個月，且111年2月1日仍在職</u>)，每人發給獎勵金 2萬元 。								
	學校	<table border="1"> <tr> <td>國立</td> <td>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td> <td> 留用率達： 95%以上：5分 90%~94%：4分 80%~89%：3分 </td> <td> 70%~79%：2分 60%~69%：1分 </td> </tr> <tr> <td>私立</td> <td>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td> <td> 留用率達： 95%以上：50萬 90%~94%：40萬 80%~89%：30萬 </td> <td> 70%~79%：20萬 60%~69%：10萬(不含) </td> </tr> </table>	國立	納入 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 之參據。	留用率達： 95%以上：5分 90%~94%：4分 80%~89%：3分	70%~79%：2分 60%~69%：1分	私立	納入 私校獎補助評核 指標項目。	留用率達： 95%以上：50萬 90%~94%：40萬 80%~89%：30萬
國立	納入 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 之參據。	留用率達： 95%以上：5分 90%~94%：4分 80%~89%：3分	70%~79%：2分 60%~69%：1分						
私立	納入 私校獎補助評核 指標項目。	留用率達： 95%以上：50萬 90%~94%：40萬 80%~89%：30萬	70%~79%：20萬 60%~69%：10萬(不含)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模擬媒合參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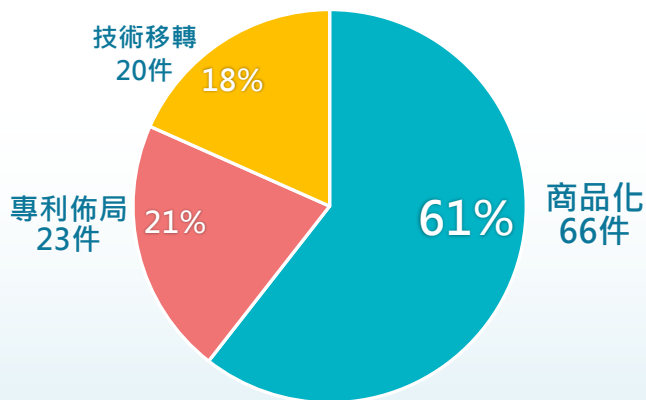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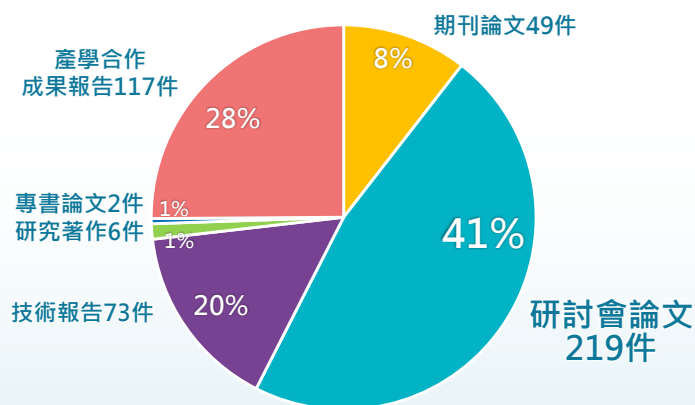


三、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11年度計畫方案說明

110年度執行概況及預期產出

	計畫數	執行教師人數	學生參與人數	合作機構家數
110年度計畫	174 (執行中)	174	582	170



- 教師研究產出共**466**件、開授實務課程**136**門、編製實務教材**167**件
- 學生實務專題**584**篇、學生實作作品**245**件、參與企業短期實習**47,351**小時

- 技轉/商品化/專利佈局共**109**件、產學合作簽約**77**件
- 協助企業員工教育訓練**5,378**人次

□ 111年度推動重點 串聯各學科領域發展重點、聚焦計畫主題及產出



□ 各學科領域串聯重點及內涵參考

大專院校學科領域分類	串聯重點	重點內涵
01教育領域	數位學習	雙語政策、新南向政策、體驗教育、STEAM教育、幼托教育、雲端課程
02藝術及人文領域	文化科技	地方創生、文化體驗、本土文化、多元文化、文化生活、文創生活、設計產業、時尚設計、數位遊戲
03社會科學/新聞學/圖書資訊	國際接軌	國際經濟、國際關係、數位媒體
04商業/管理及法律	數位經濟	國際貿易、區塊鏈、區域產業金融中心、數位行銷、創新商業模式、數位金融電商、ESG投資
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再生能源	綠能風電、生物科學、自然環境、農漁電共生
06資訊通訊科技	半導體	光電半導體技術、AIoT應用場域、5G供應鏈、資安技術、數位科技、大數據、虛擬實境
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自動控制	智慧機械、塑膠橡膠、智慧紡織、航太及船艦維修、鋼鐵金屬、國防建設、海洋科技
08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	新農業	智慧農業、品種改良、食安促進(食安鏈)、智能養殖、畜禽醫療、農漁電共生
0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	智慧醫療	疫情控制、生醫檢驗、遠端醫療、智慧長照、醫療輔具、保健營養、醫妝美容
10服務領域	智慧服務	海空物流、人工智能服務、運動科技、創新服務整合、新能源發展(交通工具與電網生態)

參考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雙語國家政策)、國家發展計畫簡報、推動產業創新計畫(5+2)、教育部110年度施政計畫、文化部110年施政計畫、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六大核心推動方案、服務產業追蹤報告及各領域專家學者等。

計畫申請填報內容

壹、計畫基本資料

1. **申請資料**：對焦領域重點內涵、產學合作類別、計畫關鍵字等。
2.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企業需求等。
3. **申請人過去執行成效**：申請人過去執行進度或成效。



*計畫申請人應簽署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請參考手冊第59頁)

貳、計畫內容



1. **計畫目標及特色**：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與擇定領域之關聯性、計畫特色及預期成果等。
2. **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人研究領域及專長、申請人過去產學合作成果、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等。

3. 計畫預期成效：

*預期達成指標一覽表，請參考手冊第54-55頁



技專校院教師
(專任/專案教師)



- 技術報告
- 研究著作(專書)
- 產學合作成果報告

以上3項至少擇一完成



- 產學合作簽約
- 產學合作金額
- 技術移轉
- 專利佈局
- 商品化..等



- 編製實務教材
- 開設相關實務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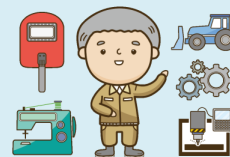


技專校院學生
(至少3名)



- 學生實務專題報告

每名參與學生均須完成至少 1 份實務專題報告



- 學生短期實習



- 聘用畢業生

計畫申請填報內容(續)

貳、計畫內容(續)

4. **參考文獻**：相關內容引用之出處。
5. **經費需求**：師生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衍生之相關業務費；工讀費編列上限為20%、雜支編列上限為10%。



參、附件



1. **合作意向書**：釐清產學雙方之權利義務及確立合作意向。
2. **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計畫申請人與機構之自我利益迴避檢核。
3. **合作機構公司登記證明**：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4. **機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109或110年)**：未上市櫃公司得擇一檢附。
5. **合作機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109或110年)**

四、111年度計畫申請方式

申請資格及件數限制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資格

- 公私立技專校院；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

申請件數

- 主辦學校每校至多申請一件為原則(不包括延續性計畫)。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申請資格

- 公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職級之人數)
- 學校同一名教師不得重複申請。
- 已連續補助兩年之延續案，不得繼續申請，若同校、同計畫主持人與不同產企業合作，則不在此限。

申請件數

- 每校申請件數之上限，為各校110學年度「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百分之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試算方式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請詳後說明。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資訊介紹 資訊查詢 歷史資訊(105學年度以前)

網站導覽列: 首頁 資訊查詢 教職類 教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教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查詢條件

學年度: 110

設立別: 請選擇

學校類別: 請選擇

學校名稱: 請選擇

🔍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https://udb.moe.edu.tw/Index>

查詢方式

- 進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首頁
 → 資訊查詢
 → 教職類
 → 教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 輸入查詢條件後查詢

查詢結果

每頁筆數: 50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0	公立	技專校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22	419	103	235	42	86	20	86	28	12	11	0	2	497	407	90	520	419	101

▲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例：

110學年度「專任講師以上人數」總計為520人，取其2%為10.40，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為10(件次)，即為111年度方案二申請件數上限。

【方案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流程

*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考手冊第66-6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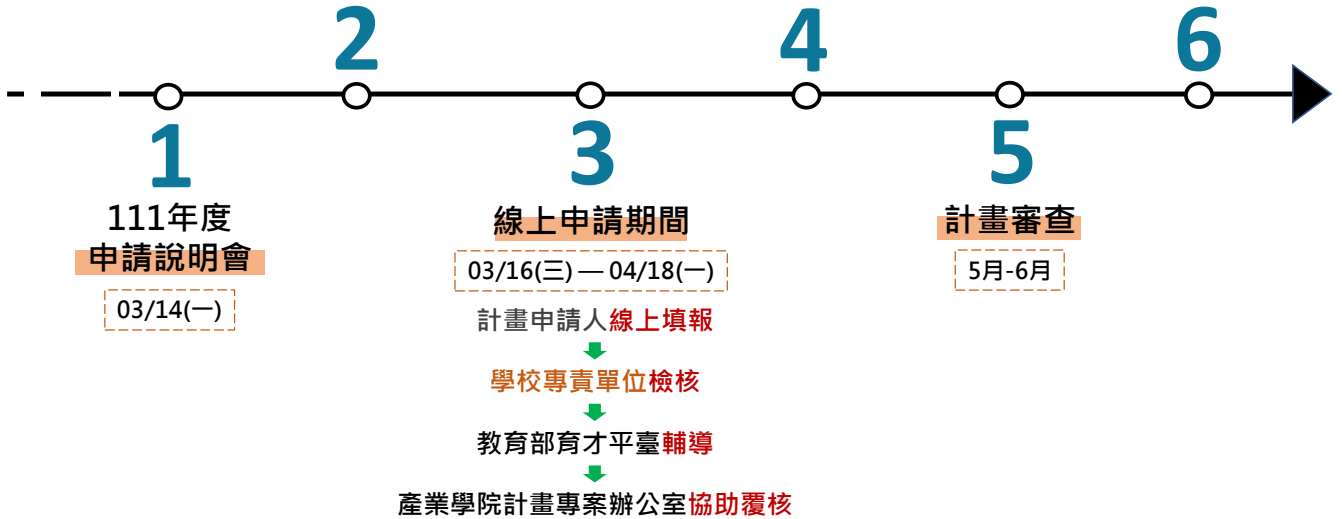
- 學校專責單位週知校內系所
- 規劃計畫申請事宜
 - 執行系所(含夥伴學校)
 - 教育部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
 - 合作機構

學校整體評估規劃

- 學校函報申請資料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含計畫經費明細表)(須核章)
 - 計畫申請書紙本(封面須核章)

04/22(五)前
申請資料報部備審

7月底前
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及補助金額



【方案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申請流程

*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考手冊第66-67頁

- 學校專責單位週知校內教師
- 規劃申請機制或流程
 - 依據當年度件數申請上限(111年為2%)提出申請

學校整體評估規劃

- 學校函報申請資料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含計畫經費明細表)(須核章)
 - 計畫申請書紙本(封面須核章)

04/22(五)前
申請資料報部備審

7月底前
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及補助金額



重要作業時程

1 計畫申請方式

- 一律採線上填報申請+匯出紙本送件：請於本計畫官網(<https://industrycollege.ntust.edu.tw/index.aspx>)進行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含上傳相關文件)→匯出列印→封面核章用印→函文報部

2 系統填報期間

- 111年3月16日(三)上午10時系統**開放**
~4月18日(一)下午5時系統**關閉**

3 紙本資料報部期限

- 111年4月22日(五)前(以郵戳為憑)

31

111年度-核定通過計畫後續重要作業時程

作業時程 核定年度	111年8月	111年10~11月	112年2~3月	112年8-9月	112年8月 ~113年1月
111年核定 產業實務人才 培育專班	計畫開始 執行	第一次管考 ●回報專班已完 成甄選人數 (即成班人數)	第二次(期中)管考 ●回報期中 (111/8~112/1)在班 人數及計畫執行進度 (專班學生在班情形、 專班課程執行情形、指 標達成進度、經費執行 情形、上半年綜合檢討、 下半年執行規劃)	執行期滿結案 ●函報結案報告、 收支結算表、結 餘款支票等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 合作機構之人數未達原 成班人數60%者，次年 度學校不得申請本計畫 經費補助)	畢業半年後留用 及就業追蹤 ●專班學生畢業後 留用於合作機構 達6個月，且仍在 職者，每人發給 獎勵金2萬元
111年核定 精進師生實務 職能方案	計畫開始 執行	第一次管考 ●確認計畫參與 學生	第二次(期中)管考 ●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指標達成進度、經費 執行情形、上半年綜合 檢討、下半年執行規劃)	執行期滿結案 ●函報結案報告、 收支結算表、結 餘款支票等 (繳交教師研究著作、技 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 或報告；其他相關成果 佐證資料)	成果分享或發表 (暫定)

32

五、常見問題(FAQ)

序號	111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相關問題	釋疑及建議作法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規定專班課程為一學年9學分以上，若學生已修習非專班開設之實習課程，是否可認列為專班課程？	應以專班開設之專業課程為認列標準，該專班課程須由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參與開設，其中包含實作課程(如類產線)或短期實習，以及職能鑑定認證課程(如iPAS認證、勞動部、考試院、其他證照等 企業認可之證照 皆可認列)。
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規定之留用率如何計算？	1.留任標準：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須達原成班人數 60%。 2. 留用率算式：[留用人數+留用人數(預聘)]÷[成班人數-服兵役]

序號	111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相關問題	釋疑及建議作法
3	為因應學生及合作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是否開放新增學生及合作機構名單？	於 第一次管考前 ，開放調整學生及合作機構名單，成班學生名單上網填報完成後，原則不受理學生及合作機構變更。若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依本要點第10點第4款規定，具體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變更。
4	學生若與合作機構達成簽聘共識是否皆可使用預聘方式留用？	專班畢業生須 服義務役 ，合作機構得以預聘方式留用(須提出合作機構之預聘證明，以及學生服役之相關證明)。

序號	111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相關問題	釋疑及建議作法
5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規定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 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繳回之金額如何計算？	<p>1.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 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p> <p>2.繳回補助款算式：補助款全部結餘款+(自籌款結餘款x補助比率)=應繳回金額</p>
6	以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補助經費 編列獎助學金，是否每一位學生皆可領取？	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 國家職能鑑定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 或企業認可之證照 。

序號	111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相關問題	釋疑及建議作法
7	請問「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的延續案定義為何？	已 連續補助兩年 之案件，不得於第三年申請該方案，若同校、同計畫主持人與 不同 產企業合作，則不在此限。
8	請問111年度計畫申請之繳稅證明是繳交什麼年度的繳稅文件呢？	於申請階段提供合作機構 近年度 繳稅證明，如109 或 110年度之繳稅證明文件。

技職轉型
產學共贏

六、綜合討論



附件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
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109年7月6日修正發布)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臺教技(三)字第1090089392B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但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 四、補助類型：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 五、辦理方式：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
 - 2.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 3.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 5.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 6.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 7.前項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 (1)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 (2)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3)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8.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申請以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
 - 2.採一年期方式辦理。
 - 3.實施對象：
 - (1)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 (2)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
 - 六、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人事費用。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為限。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二)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七、審核標準：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4.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目標及特色。

2. 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

3. 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

(三)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八、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九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一)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辦理，並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

(二)成效考核重點依計畫類別說明如下：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2)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3)教師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4)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1. 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2. 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 (三)獲補助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

十一、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計畫申請書格式

【學校名稱】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書
(草案)

計畫名稱：○○○○○○○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p>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p>	
<p>校長簽章</p>	
<p>計畫申請人 簽章</p>	
<p>專責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簽章</p>	
<p>填表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

(適用111年申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說明：

一、本計畫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

二、當年度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須知：

(一) 計畫申請書以 30 頁為限(不含附件)，超出部分原則不予審查。

(二) 計畫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申請資料(本計畫申請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填畢後經學校專責單位、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及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檢核無誤者，始得匯出並列印計畫申請書(須有「專辦同意」騎縫章樣)，並進行後續核章(封面)、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三) 學校專責單位須待校內各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完竣後，自線上系統匯出「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進行後續核章(核章完成請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備查)、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四、辦理學校：

(一) 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技專校院共同辦理，並應明定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規劃。

(二) 專班由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共同申辦者，主辦學校應與各夥伴學校簽署合作意向書，並經雙方確認無誤完成簽署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

(三) 申請延續性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敘明過去執行進度或成效。

五、合作機構資格及條件：

(一) 本計畫所稱之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並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二) 合作機構(以上市櫃公司為優，將納入審核參據)，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三) 主辦學校應與各合作機構分別簽署合作意向書，並經雙方確認無誤完成簽署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合作意向書乙方負責

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代表核章用印；若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四) 合作機構原則上應提供以下證明資料：

1. 合作機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非上市櫃公司得擇一檢附)。
3. 合作機構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合作機構如為新創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4. 合作機構未能出具上述證明資料者，計畫申請人應說明原因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申請成案。
5. 合作機構為法人單位者，得免提供上述證明資料；惟須提供其所屬(會員)廠商名單，並具體說明實際參與計畫之廠商、提供之職務及職缺人數、薪資福利等，以保障專班學生就業權益。
6. 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機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則上不得中途退出。

目 錄

壹、計畫申請基本資料.....	1
一、專班申請學校.....	1
二、專班合作機構.....	2
三、專班學生甄選來源.....	2
四、過去執行成效.....	3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4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4
二、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4
三、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7
四、計畫預期成效.....	8
五、經費需求.....	9
參、育才平臺輔導規劃.....	12
一、輔導單位.....	12
二、專班輔導策略及作法.....	12
肆、附件.....	13
一、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簽署之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	13
二、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14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15
四、合作機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5
五、合作機構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繳稅證明.....	15
六、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6

壹、計畫基本資料

一、專班申請學校

專班名稱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主辦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申請領域別 (限本部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領域)	(下拉式選單)	培育階段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輔導單位 (依領域別對應之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	(自動產出)	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下拉式選單，請勾選過往計畫；綁定主辦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期程	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系/所)	(請填全銜)	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聯絡電話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夥伴學校 (無則免填)	夥伴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共/協同 主持人姓名	所屬單位 (系/所)	職級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等)
			(請填全銜)	

二、專班合作機構

序號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業師參與情形 ^{註1}	人才需求情形 ^{註2}
1	○○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管理部經理 1 名 業務部副理 3 名	製程工程師 5 名 設備工程師 7 名
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業務部經理 1 名 生產部領班 2 名	生產線領班 5 名 製程工程師 5 名
3	○○股份有限公司 (範例)	生產線主任 2 名	生產線副主任 10 名
總計		9	32

備註：

1. 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2. 「人才需求情形」：本計畫合作機構之人才需求(職缺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三、專班學生甄選來源

學校名稱	預計甄選系/所	學制	年級 ^{註1}	系所在籍 ^{註2} 學生人數	專班預計 ^{註3} 甄選人數
A 科技大學 (範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大四	42	9
A 科技大學 (範例)	電子工程系(所)	碩士	碩二	15	4
B 科技大學 (範例)	電子工程系	二技	大二	32	6
B 科技大學 (範例)	工業工程管理所	碩士	碩二	22	11
總計				111	30

備註：

1. 年級：限填報大學部或碩士班之應屆畢業年級(日間部，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四技學制「大三升大四」學生請填報「大四」、二技學制「大一升大二」學生請填報「大二」、碩士班「碩一升碩二」學生請填報「碩二」。
2. 系所在籍學生人數：預計甄選之目標系所年級，目前(110 學年度)之在籍學生總人數。
3.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即專班預計成班人數，總計至少應達 30 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未達者，應敘明原因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送審。
4. 上述專班學生甄選作業，原則應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並回報實際成班學生人數及名單。

四、過去執行成效（延續性計畫填報；無則免填）

序號	核定年度	計畫名稱		領域別		執行狀態 (執行中/已結案/已撤案)		教育部補助款 (新臺幣元)	
		成班人數	留用人數	留用人數 (預聘)	服役或等待 服役人數	其他人數 ^{註2}	留用率 (%)		
		(參照一、專班申請學校-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夥伴學校/系所			合作機構				
		1. 2. ...			1. 2. ...				
		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 ^註							
		(計畫申請人填報，限 500 字)							

備註：

1. 本表除「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由計畫申請人填報外，其餘資料均由線上系統匯出。
2. 其他人數：包括應屆升學、準備執業考試、延畢或尚未畢業、無就業意願、待業中等。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如申辦本專班之緣起、對焦國家重點產業之職缺類型、所擇定合作機構在重點領域之地位或重要性，或有別於一般校外實習之特色…等。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一) 辦理學校(及系所)資源條件

如設有實作教室或示範基地(類產線)、設有專業證照考場(如 iPAS)、在重點產業研究領域具領先地位、鄰近重點產業聚落、具豐富產學合作經驗…等。若本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分別說明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之資源條件。

(二) 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

合作機構-1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司 分類為準)	(下拉式選單)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登記 /最後核准變更 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年營業額	(萬元)	年研發經費	(萬元)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負責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公)		
通訊地址	□□□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合作機構 5 年內曾參與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無者免填)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如學校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辦理之政府機構人才培育計畫	(如共同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委會就業學程方案等)		
人才需求情形				
需求職務名稱	人數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 ^{註 2}	留用薪資或福利 ^{註 3}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 ^{註 4}
製程工程師 (範例)	5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 650 分 3. 具良好電子學基礎及溝通表達能力 4. 實習表現通過公司標準	1. 保障月薪學士級 35,000 元、碩士級 38,500 元(含勞健保及全勤獎金) 2. 留(任)用學生發給獎金 2 萬元及第 1 年食宿免費；任職滿 2 年補助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公協會統計資料，110 年度○○地區製程工程師大學畢業約 33,000 元/月、碩士畢業約 36,000 元/月
設備工程師 (範例)	7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 550 分 3. 在校期間不得有大過以上處分 4. 專班課程出席率達 90%	1. 留(任)用學生月起薪依結訓總成績提高至少 20-30%(薪資基準參考人力銀行) 2. 首年保障年薪至少 15 個月	依據○○人力銀行調查，110 年度○○地區設備工程師大學畢業約 34,100 元/月、碩士畢業約 37,050 元/月

備註：

- 每一合作機構填寫一表，依序新增合作機構-1、合作機構-2...
- 合作機構之登記資本額、年營業額、年研發經費單位為「萬元」，填報時請特別留意。
-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即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訓學生之考核標準，如學生應具備之證照或技能、課程出席情形、學習態度、修業表現、實習表現、個人操行等。
- 留用薪資或福利：
 - 合作機構提供之留用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包括勞健保、勞退金、年終獎金或其他福利津貼等，並以月薪方式呈現(各項薪資福利總額除以 12 個月)；前述月薪資應優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大專校院畢業生之平均薪資。
 - 合作機構為鼓勵專班學生留(任)用，所提供之相關福利，如保障年薪、提供留用獎金、補助進修等，亦請於本欄敘明。
-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請自行參考或查詢勞動部、產業公協會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薪資調查資料。

(三) 專班規劃

1. 專班學生甄選標準

請說明為甄選適合參與專班之學生，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之學生甄選條件。如在校學科成績、操行表現、職涯性向評估、畢業後是否具優先就業意願、已具備之證照或能力等。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或有多家合作機構共同參與，應敘明協調及統整機制。

2. 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

(1)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請說明為使學生順利修習專班課程，學校及系所如何盤點及協調整體課程，使學生順利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及夥伴學校之課程與實作規劃。

(2) 課程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及系所 (請填全銜)	課程屬性 ^{註1} (可複選)	是否為 跨校課程 (系統產出)	學制/ 學期	合作機構業 師協同教學 人數/時數	學分數 ^{註2}
1	生產線與 現場管理 (範例)	○○科技大 學/電機工 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共同 設計開辦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鑑定或 認證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技/ 四上	2人/ 30小時	3
總計						○人 ○小時	○門 ○學分

備註：

- 課程屬性：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 1 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前述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 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 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學分數：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 9 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3) 課程內容

專班課程-1

課程名稱	生產線與現場管理					
課程目標	教授生產線與現場管理之進階實務理論。					
對應重點產業關鍵核心能力說明	加強學生在生產線理論及現場管理實例之認識，並安排業師於類產線教室實作演示，以培養具生產線管理之實務專才。					
學生跨校修課規劃 (非跨校課程免填)	(若本課程為跨校開設，請說明學生跨校修課之規劃。如現場授課或線上教學、共同授課時間如何協調、跨校學分如何採計或認定…等。)					
對應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說明	本課程內容對應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教授…單元或…內容以輔導學生順利通過測驗。預計安排師資及考照通過率為…。					
業師配置	姓名	所屬機構/部門 (請填全銜)	職稱	專長	是否來自合作機構	任教時數
	陳○○ (範例)	○○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部	課長	機電概論、機電 實務與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李○○ (範例)	○○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部	主任	工程概論、工程 管理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合計					
課程評量標準及方式	學生應熟知生產現場管理流程，包括製成品良率判斷、人員分配及事故排除等；評量方式為隨堂考、期中專題報告及期末考。					
修業通過標準 (含與非專班學生之區隔說明)	1. 隨堂考不得缺考超過 3 次或不及格超過 5 次(非專班學生無此標準)。 2. 期中專題報告須經任課教師及業師共同評核通過(非專班學生無須經業師評核)。 3. 課程總成績 70 分以上始及格通過(非專班學生 60 分及格)。					

備註：每一專班課程填報一表，依序新增專班課程-1、專班課程-2...

三、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一) 學校專責單位

請說明學校專責業管單位(窗口)之輔導或管考機制，及如何協助及督導專班計畫之辦理。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說明協調及統整方式。

(二) 學生輔導規劃

請說明專班學生之輔導規劃，如輔導人員之設置、輔導策略及措施等，並敘明輔導項目及方式，如成績輔導、生活關懷、問題諮詢、實習訪視及就業銜接等。另，如學生因適應不良、表現不佳、與生涯規劃不符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請說明其後續輔導措施。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說明協調及統整方式。

四、計畫預期成效

(一) 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

請說明合作機構為共同培育專班學生，並提高學生畢業後留(任)用意願，額外投入之資源條件，如提供獎助學金、企業參訪機會、留(任)用獎金等相關福利。前述資源不包括合作意向書所載事項，如業師、實習津貼、職缺及不低於一般畢業生行情之薪資。若專班有多家合作機構參與且投入情形不一，應分類或區分機構說明。

(二) 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

1. 請說明專班學生畢業後預期留(任)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及人數(不得低於要點規定之六成)。
2. 請說明合作機構提供之職缺與就業市場現況相較之評估分析，及合作機構提供之就業條件與學生就業需求期待之符合程度。若專班有多家合作機構參與，應分類或區分機構說明。

(三) 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 (範例)

指標項目	預計實施期程 ^{註1} (年/月~年/月) (範例)	預期達成指標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1. 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必填)	111/08~111/08	____場次	111年8月份預計向學生(及其家長)說明專班各項資訊，合作機構代表亦將與會說明
2. 辦理專班學生甄選活動(必填)	111/08~111/09	____場次	宣導說明會結束後1週進行學生甄選，有意願學生須進行性向測驗，並各家合作機構代表面試。預計9月底公告學生錄取名單
3.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完成認證課程比率(必填)	112/05~112/05	學生通過專業證照比率 ____%	遴聘師資輔導專班學生，預計112年5月份協助學生報考iPAS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
	112/02~112/06	學生通過認證課程比率 ____%	預計111學年下學期邀請○○協會師資開設○週共○小時○○職能研習課程，專班學生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證明。

指標項目	預計實施期程 ^{註1} (年/月~年/月) (範例)	預期達成指標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4. 合作機構提供業師授課(必填)	111/10-112/07	____人時	○家合作機構配合提供至少○名經理級以上員工擔任業師，與校內教師協同任教至少○人時
5. 合作機構提供專班學生實習	112/02-112/07	____人時	○家合作機構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實習機會至少○人時
6.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比率(必填)	112/07-112/07	____% (不得低於要點規定之60%)	預期本專班畢業學生留用率可達○%以上
7. 專班學生輔導機制(如定期管考、訪視或學習輔導...等)(必填)	111/10-112/07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8. 其他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備註：

1. 預計實施期程之起迄時間，不得早於 111/08 或晚於 112/07。
2.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簽到單及活動辦理成果(含照片)等，以利本部成效考核。

五、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支應)			
合計			

備註：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辦理學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1. 人事費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每月薪資 (1)	雇主負擔之健保 補充保費 (2)	月數 (3)	小計 =[(1)+(2)]*(3)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人月		
專、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每月薪資 (1)	雇主負擔之勞健 保費及勞退金 (2)	月數 (3)	小計 =[(1)+(2)]*(3)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 質、項目及範圍
		—人月		
總計				

備註：

1. 主辦學校計畫主持人得以補助款編列主持人費；夥伴學校共/協同主持人不得支薪。
2. 聘任專/兼任行政助理者，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2.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出席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外/內聘)				
教師鐘點費				
業師鐘點費(外聘)				
工讀費				
工讀人員勞保、勞退及健保費				
健保補充保費				
獎助學金				
證照相關費用				
稿費				
印刷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資料蒐集費				
資料檢索費				
膳費				
住宿費				
交通/差旅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設備使用費				
實作材料費				
雜支				
其他(自行增項/限自籌款)				
合 計				

備註：

1. 上表業務費二級項目僅供參考，實際經費編列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編列教師鐘點費者，應支用於校內教師任教「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專班課程(即非系所既有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並應檢附學校鐘點費相關標準或辦法。
3. 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 20%，雜支費編上限為總補助額度 10%。
4. 獎助學金補助款編列支給標準應為學生取得國家職能鑑定(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等) 或合作機構認可之證照。

3. 設備及投資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設備類別	用途說明
(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總 計					

備註：本項目係指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參、育才平臺輔導規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填報】

一、輔導單位

執行辦公室名稱	主管姓名/職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國立○○科技大學 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	○○○ 專案經理	○○○ 專案管理師	
聯絡電話		Email	
人力配置 及運作機制	本執行辦公室設有…		

二、專班輔導策略及作法

請說明執行辦公室協助本專班計畫之推動作法及輔導追蹤規劃，如學校與合作機構之篩選與媒合、專班執行過程之追蹤輔導機制、專班經費規劃及運用…，以確保專班依原計畫核定內容及期程順利執行，並達成各項預期指標。

肆、附件

一、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自民國(下同)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強化學生實務力及就業力,促進雙方學生畢業後銜接優質產(企)業就業;另進行有關雙方校務發展、實務教學及產學接軌等合作交流,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專班計畫申請內容,包括擇定專班合作機構、制定專班課程、訂定學生甄選標準、甄選及輔導學生等事宜。
- 二、(甲乙雙方有關資源分配之條文)
- 三、(甲乙雙方有關學生跨校或遠距上課之規劃)
- 四、(其他雙方權利或義務)
- 五、(…請自行增加合作項目或內容)

立意向書人

甲方(主辦學校)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夥伴學校)

校長:○○○

計畫協同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之參考格式,請至線上系統下載Word電子檔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確認無誤後,請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二、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為共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乙方所用，自民國(下同)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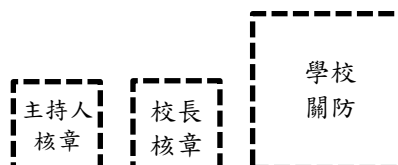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訂定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並共同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及甄選專班學生。
- 二、甲方應視乙方人才需求與乙方共同規劃專班課程，乙方並應提供業界教師參與專班課程。
- 三、甲乙雙方得視專班課程需要，在本專案執行期間，由乙方提供符合專班學生所需之實習機會，並提供合理之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等。
- 四、為確保專班學生培育完成後留用至乙方工作的機會，乙方應於計畫核定前，明確提出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之具體人才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留用人數、留用條件及資格等)；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應依所提出之上開需求擇優聘用專班結業學生(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且承諾提供相應之薪資待遇。
- 五、乙方提供之前條薪資待遇不應低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畢業生之平均薪資，並應依法為勞健保之投保。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則依乙方公司對於正式員工所適用之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立意向書人

甲方(主辦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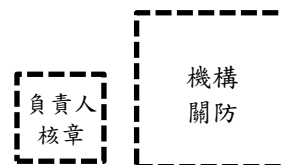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之參考格式，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確認無誤後，請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3.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人資單位代表核章用印。
4. 甲乙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合約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合作機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非上市櫃公司得擇一檢附)

五、合作機構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繳稅證明

(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合作機構如為新創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六、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並由學校專責單位匯出用印）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計畫期限：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聘任專/兼任行政助理限以自籌款支應）。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u> </u> 、 <u> </u>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u> </u> 、 <u> </u> 、 <u> </u>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u> </u> 、 <u> </u> 、 <u> </u> 。 4. 限以自籌款支應。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

備註：

-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四、非指定項目補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主持人得以補助款編列主持人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

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計畫主持人：

(一) 總經費核定表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112年7月31日
幣元

單位：新臺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				
合計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
人事費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 投資					
	小計				
總計					補助款： 自籌款：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申請書格式

【學校名稱】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書
(草案)

計畫名稱：○○○○○○○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p>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p>	
<p>校長簽章</p>	
<p>計畫申請人 簽章</p>	
<p>專責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簽章</p>	
<p>填表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

(適用111年申請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說明：

- 一、本計畫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
- 二、當年度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三、已連續補助兩年之計畫，第三年不得繼續申請，若同校、同計畫主持人與不同產企業合作，則不在此限。

四、申請須知：

- (一) 計畫申請書以 20 頁為限(不含附件)，超出部分原則不予審查。
- (二) 計畫申請人請至線上系統填報計畫申請資料(本計畫申請書格式僅供參考，實際填報欄位請依線上系統為準)，經學校專責單位及專案辦公室檢核無誤者，始得匯出並列印計畫申請書(須有「專辦同意」騎縫章樣)，並進行後續核章(封面)、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 (三) 學校專責單位須待校內各申請計畫之經費編列完竣後，自線上系統匯出「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進行後續核章(核章完成請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備查)、備文報部等行政作業。

五、合作機構資格及條件：

- (一) 本計畫所稱之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並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二) 學校申請計畫教師，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並由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雙方確認無誤且核章用印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上傳掃描檔至線上系統；合作意向書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代表核章用印；若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內容。
- (三) 合作機構原則應上傳提供以下證明資料：
 1. 合作機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2. 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非上市櫃公司得擇一檢附)。
 3. 合作機構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合作機構如為新創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4. 合作機構未能出具上述證明資料者，計畫申請人應說明原因並經教育部同意，始得申請成案；合作機構為法人單位者，得免提供上述證明資料。

目 錄

壹、計畫基本資料.....	1
一、計畫申請資料.....	1
二、合作機構.....	2
三、申請人過去執行成效.....	3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4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4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4
三、計畫預期成效.....	4
四、參考文獻.....	6
五、經費需求.....	7
參、附件.....	9
一、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9
二、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10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11
四、合作機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11
五、合作機構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繳稅證明.....	11
六、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2

壹、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申請資料

計畫名稱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申請人所屬學校	(請填寫全銜)					
申請領域/學門別	(下拉式選單，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含其他領域)		對焦領域 重點內涵		(下拉式選單)	
是否曾獲本方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拉式選單，請選擇過往年度計畫；綁定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程	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申請人姓名 (學校現任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所屬單位 (系/科/所)		(請填全銜)		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聯絡電話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學生參與名單 (在籍學生至少三名；不得為在職專班學生)	姓名	性別	年級	國籍	學制	系/科/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全銜)
產學合作類別	(下拉式選單：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學生實務訓練、合作機構人員教育訓練、其他)					
計畫關鍵字	(請以半形逗號區隔)					

二、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合作機構名稱 (請填寫全銜)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司分類為準)	(下拉式選單)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登記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年營業額	(萬元)	年研發經費	(萬元)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負責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合作機構 5 年內曾參與 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無者免填)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 近 3 年產學合作成效	(如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備註：合作機構之登記資本額、年營業額、年研發經費單位為「萬元」，填報時請特別留意。

(二)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請說明合作機構在該產業領域發展之特色、具備先進前瞻之代表性技術或服務、創立迄今之研發政策、技術藍圖、專利佈局、知識發展地圖或未來創新研發策略等。

(三) 企業需求

請說明合作機構目前營運上待解決之需求，如產品技術研發、專利佈局、商品化、行銷展業、人才招募、集資上市、健全財務等。

三、申請人過去執行成效（曾獲本方案補助之計畫申請人填報；無則免填）

序號	核定年度	計畫名稱		領域別		執行狀態 (執行中/已結案/已撤案)		教育部補助款 (新臺幣元)	
		期刊論文 (篇)	研討會論文 (篇)	研究著作 (篇)	專書論文 (篇)	技術報告 (篇)	產學合作成果報告(篇)		
		(參照一、專班申請學校-是否曾申辦本方案)							
		學生實務專題報告(篇)	編製實務教材(件)	開授相關實務課程(門)	產學合作簽約(件)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萬元)	技術移轉(件)		
		專利佈局(件)	商品化(件)	協助員工教育訓練(人次)	學生短期實務實習(人時)	學生實作作品(件)	學生留(任)用合作機構(人次)		
		實際參與學生數			合作機構				
		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 ^註							
		(計畫申請人填報，限 500 字)							

備註：本表除「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由計畫申請人填報外，其餘資料均由線上系統匯出。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計畫目標及特色

(一) 計畫目標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之目標為何，應區分申請教師、參與學生、所屬學校及合作機構等面向敘述之。

(二) 計畫內容與擇定領域之關聯性

請就本計畫擬執行之內容，說明與所擇定領域及學門別之關聯性。

(三) 計畫特色及預期成果

請說明本計畫師生團隊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技術含量或附加價值、如何提升合作機構產品或服務之經濟效益，及有別於一般產學合作計畫之特色等。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一) 申請人研究領域及專長

(二) 申請人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請說明計畫申請人近5年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帶領學生從事專題、實習、競賽等成果；任職未滿三年之計畫申請人得免填。

(三) 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

(四) 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

(五) 師生團隊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

三、計畫預期成效

(一) 申請人預計產出成果

如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研究著作或產學合作成果，或開設實務課程、編製實務教材、協助合作機構技術移轉、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員工教育訓練等，並請進一步描述其目的、種類、用途及內容。

(二) 參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

如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實作作品等，並請進一步描述其目的、種類、用途及內容。

(三) 預期達成指標 (範例)

指標項目	預期達成指標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1. 期刊論文		
SCI	(國內/外) __篇	
SSCI	(國內/外) __篇	
TSSCI	(國內/外) __篇	
2. 研討會論文	(國內/外) __篇	
3. 研究著作	(國內/外) __本	
4. 專書論文	(國內/外) __章	
5. 技術報告	(國內/外) _1_篇	計畫主持人獲合作機構聘任為短期技術顧問，預計於計畫結案時完成相關技術報告 1 篇。主題預計為...
6. 產學合作成果報告 (以上 1~6 項至少擇一填報)	__篇	
7. 學生實務專題報告 (必填, 每位學生至少 1 篇)	_3_篇	參與本案 3 位碩士班學生預計各完成一篇與合作機構所屬產業相關之畢業專題論文。主題分別為...
8. 編製實務教材	_1_件	計畫主持人於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經驗，將製作成教學案例，並於系所專業課程教授(教材為 PPT 形式)。主題預計為...
9. 開授相關實務課程	__門	
10. 產學合作簽約	__件	
11. 產學合作金額	新臺幣____萬元	
12. 技術移轉	_1_件	依合作機構需求，預期完成相關技術研發並完成技術移轉。內容預計為...
13. 專利佈局	__項	
14. 商品化	__項	
15. 協助員工教育訓練	_1500_人次	協助合作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預計以講座方式辦理 2-3 場次。主題預計為...

指標項目	預期達成指標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範例)
16. 學生短期實務實習	_360_人時	合作機構承諾給予3位參與學生短期實習機會共360小時，並依勞基法提供實習津貼及加保勞健保。實習內容預計為...
17. 學生實作作品	_3_件	參與本案三位碩士班學生將分別完成1件實作作品並參與實務競賽。內容預計為...
18. 畢業後獲合作機構聘用		
副學士	_ _人	
學士	_ _人	
碩士	_3_人	參與學生畢業後，合作機構將視學生表現擇優聘用(男生須役畢)
19. 申請人所屬學校是否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必填;本項由學校專責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其他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備註：

1. 依本計畫成效考核規定，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三擇一)；參與學生須分別完成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每人至少一篇)。
2.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教材講義、簡報電子檔、契約書或簽約文件、聘任合約、會議紀錄、著作報告...等，以利後續成效考核。

四、參考文獻

請說明本計畫申請書相關內容引用之出處。

五、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支應)				
合計				

備註：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學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1.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出席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外/內聘)				
工讀費				
工讀人員勞保、勞退及健保費				
健保補充保費				
稿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資料檢索費				
膳費				
住宿費				
交通/差旅費				
保險費				
場地使用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用途說明
設備使用費				
實作材料費				
雜支				
其他(自行增項/限自籌款)				
合計				

備註：

1. 上表業務費二級項目僅供參考，實際經費編列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 20%，雜支費編上限為總補助額度 10%。
3. 稿費若屬個人兼職所得，應編列健保補充保費；若委託機構進行譯稿、撰稿、編稿、設計完稿、校對及審查等，應予註明。

2. 設備及投資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設備類別	用途說明
(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軟硬體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總計					

備註：本項目係指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之資本門設備；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參、附件

一、主辦學校與合作機構簽署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双方協議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以協助乙方營運或技術所需，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双方應共同規劃甲方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內容、實施方法、執行期程、預期成果及經費需求等，並配合執行。
- 二、乙方應提供甲方師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會。
- 三、計畫期滿後，甲乙双方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歸屬及運用，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立約人

甲方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之參考格式，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確認無誤後，請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3.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相關單位代表核章用印。
4. 甲乙双方協定須以其他合約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二、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

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 計畫申請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適用方案別：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計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機構。但以官股代表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以上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申請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申請人：_____（請簽名）

所屬學術單位主管：_____（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至線上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列印，並請計畫申請人勾選、親簽；申請人所屬學術單位主管請簽章，完成後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線上系統。

三、合作機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合作機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非上市櫃公司得擇一檢附)

五、合作機構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繳稅證明

(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合作機構如為新創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六、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並由學校專責單位匯出用印）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計畫期限：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u> </u> 、 <u> </u>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u> </u> 、 <u> </u> 、 <u> </u>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u> </u> 、 <u> </u> 、 <u> </u> 。 4. 限以自籌款支應。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u> </u>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四、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本表由線上系統自動產出】

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主持人：

(一) 總經費核定表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				
合計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務費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設備及 投資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總計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本部核定通過者，應簽署本聲明書，始得請款執行)

計畫執行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109年7月6日修正發布)，接受教育部補助執行下述**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教育部111年__月__日臺教技(三)字第_____號函核定)

計畫名稱：_____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不含學校配合款)

茲願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補助項目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申請之內容，並未向教育部、其他政府部會或公民營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 三、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四、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教育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教育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五、計畫主持人應隨時配合教育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或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資料。
- 六、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按補助比率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七、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執行期滿後，計畫主持人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其歸屬及運用，適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九、計畫主持人對外公開發表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如報告、論文或著作等)，如其經費來源確為本計畫補助者，應註明「本研究成果獲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經費補助，核定公文字號：(年月日)臺教技(三)字第…號。」等字樣於成果明顯可見之處。
計畫主持人未經合作機構同意擅自公開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前述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者，教育部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教育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學生)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相關成果資料時，教育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 十二、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教育部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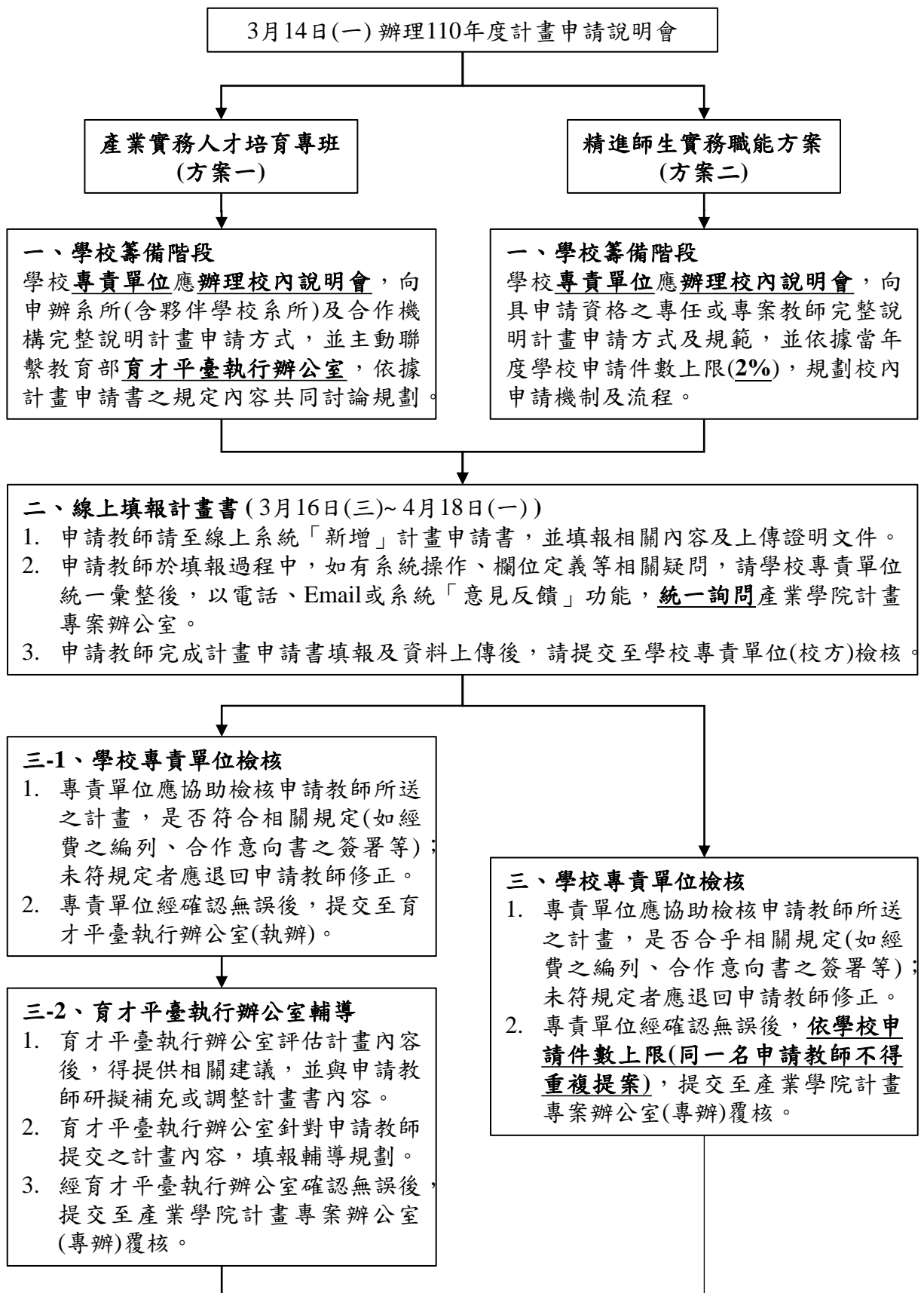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參考流程**

111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申請參考流程圖



(續下一頁)

(續上一頁)

四、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覆核

1. 申請計畫提交至專案辦公室後，專案辦公室人員(以下簡稱專辦人員)將針對申請計畫之申請要件協助覆核，以順利申請計畫之後續審查。
2. 經專辦人員覆核無誤之申請計畫，學校申請教師及專責單位得「匯出」計畫申請書PDF檔案(內文會顯示產業學院騎縫章)，並請進行後續核章、用印等行政作業。
3. 經專辦人員覆核後未符規定之申請計畫，將退回學校專責單位，請轉知申請教師依覆核意見修正，並於三日內提交至專案辦公室由專辦人員確認。
4. 線上系統截止申請前三日(4月16日起)，專辦人員將停止協助覆核。屆時尚未依覆核意見修正完成之申請計畫，或學校後送之申請計畫，將直接交付審查。
(※建議學校儘早提交專辦人員協助覆核，以提高計畫之通過率)

4月18日(一) 17:00 線上系統截止申請

五、學校函報計畫申請資料

學校專責單位應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函報教育部(副本專案辦公室)備審：

1. 函報公文。
2. 計畫申請書：每件一份，封面須核章，內文須有「產業學院」騎縫章。
3.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各計畫經費明細表：請學校專責單位自線上系統匯出列印，經檢核確認後進行核章。

上述紙本資料請於4/22(五)前備文報送：正本公文及附件請郵寄教育部(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副本公文及附件請郵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10633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以郵戳為憑。

5月-6月 計畫審查

7月底前(預計)公告核定通過名單

六、學校核定通過計畫依審查意見修正並請款(7月-8月)

獲核定通過之計畫，除無須修正者外，申請教師應依審查委員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調整修正後，提交學校專責單位檢核及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覆核。覆核通過者始得「匯出」核定計畫書PDF檔案(內文會顯示產業學院騎縫章)，並請進行後續核章、用印等行政作業。

學校專責單位應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函報教育部(副本專案辦公室)核定請款：

1. 函報公文。
2. 核定計畫書：每件一份，封面須核章，內文須有「產業學院」騎縫章。
3.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各計畫經費明細表：請學校專責單位自線上系統匯出列印，經檢核確認後進行核章。
4. 領款收據。

※以上資料須經專辦人員覆核無誤後，始可報送。上述紙本資料正本公文及附件請郵寄教育部(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副本公文及附件請郵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10633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8月 計畫開始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系統操作說明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03.14

簡報大綱

- 系統基本功能 操作說明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操作說明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申請操作說明

注意

本系統操作說明**僅供參考**，部分功能可能於說明會後微調，屆時請依系統開放後之正式版本為準。

系統登入



- 進入產業學院計畫首頁

<https://industrycollege.ntust.edu.tw/index.aspx>

- 點擊畫面右上方【登入系統】
- 依身分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身分別：計畫申請人、學校專責窗口)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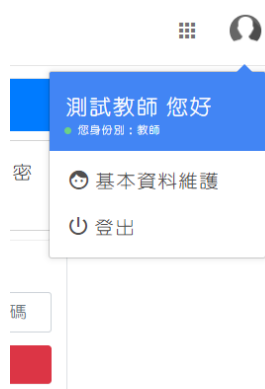
帳密遺忘或無法登入，請與專辦人員聯絡

系統選單



- 登入後，左側選單會依據登入身份不同而顯示對應的系統選單。

個人資訊 & 登出



- 右上方會顯示姓名、身份等資訊
- 點擊基本資料維護，可更新登入密碼
- 點擊登出，將回到計畫官網首頁

基本資料維護

- 可更改相關資料，如科系名稱、姓名、性別、職稱、聯絡電話、以及電子郵件

基本資料維護(更改密碼)

更改登入密碼

請注意：先輸入你目前使用的密碼，然後再輸入一組新的密碼，並且密碼區分大小寫。

目前使用的密碼

新的密碼

確認密碼

[更改密碼](#)

- 進行登入密碼更改
- 輸入目前使用密碼以及新密碼、確認密碼後，點擊更改密碼即會進行更新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計畫相關頁面，若有出現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請務必先點擊確認。
- 計畫需填寫項目需都填寫完整，項目按鈕都需為綠色才可進行計畫提交。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基本資料表](#) [學生參與名單](#) [合作機構](#) [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 [預期達成指標](#) [經費需求](#)

- 若項目按鈕為黑色時，點選 [檢視](#) 會出現相關提示。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1)

111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申請 / 計畫清單

(申請)2022年 03月 05日 09:00 ~ 2022年 12月 28日 12:00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聯絡資訊

已建立 1 件申請書, 已提交至校方 0 件, 已提交至執辦 0 件, 已提交至專案辦公室 0 件

吉米測試III-吉米

計畫狀態: 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 111/8/1 至 112/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 [進度條]

新增申請書

- 點選左邊選單「業產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計畫申請」
- 顯示計畫列表及相關填報項目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2)

111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申請 / 計畫清單

(申請)2022年 03月 05日 09:00 ~ 2022年 12月 28日 12:00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聯絡資訊

已建立 1 件申請書, 已提交至校方 0 件, 已提交至執辦 0 件, 已提交至專案辦公室 0 件

新增申請書

- 點選【新增申請書】，開啟一個新申請案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3)

- 新增計畫書後，列表將顯示填報項目。除「基本資料表」外尚有八個項目必須填寫，分別為「夥伴學校」、「合作機構」、「專班學生來源」、「師資規劃」、「課程規劃」、「計畫預期成效」、「經費需求」與「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 已完成填報之項目(符合系統檢核需求)，列表上會由黑色變成綠色圖示，亦可再進入頁面修改資料。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4)

各項填報內容檢測說明(各項按鈕綠色已完成/黑色未完成，需完成填報才可提交)

- 基本資料：未填寫完整或有資料格式不正確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意向書未上傳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證明文件未上傳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未上傳
- 合作機構：尚有1家合作機構繳稅證明未上傳
-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企業需求人數(5人)不得小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30人)。

關閉

- 點擊**檢視**，會顯示目前有哪些資料未填寫正確，可協助您完成計畫書的填寫
- 各項目皆呈現**綠色**後，才可進行提交申請書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5)

吉米測試III-吉米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1/8/1 至 112/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

[基本資料表](#) [新增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給賞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辦法](#)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刪除計畫](#) [提交計畫](#) [匯出計畫書](#)

- 建立申請書後，可以做刪除動作(除已提交之申請書不可刪除)。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6)

吉米測試III-吉米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1/8/1 至 112/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

[基本資料表](#) [新增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生來源](#) [給賞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辦法](#)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刪除計畫](#) [提交計畫](#) [匯出計畫書](#)

- 當填報項目皆完成後(全部變成綠色)，「**提交計畫**」按鈕才會顯示，系統會先確認是否要提交，提交後便不可再修改及刪除。如需修改，需請學校專責窗口退回。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7)

吉米測試III-吉米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11/8/1 至 112/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詳情](#)

[基本資料表](#) [辦理學校](#) [合作機構](#) [專班學分來源](#) [結實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辦法](#)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登錄及收入情形、輔導規劃、專員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 點擊[匯出計畫書](#)，可匯出PDF以檢視目前填報情形。

注意

計畫經專辦覆核通過後，始可匯出正式版本(含“專辦核准”騎縫章)報部；
請勿自行匯出列印報部。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基本資料-1)

基本資料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自動儲存計畫20

主辦學校

專班名稱
(請避免使用特殊字元)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領域別
請選擇...

輔導單位
無

計畫主持人(合作意向書甲方用印代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單位(系/所)
(請填全銜)

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電話號碼 **手機** **E-MAIL**

- 確實填寫相關資料，若有格式填寫錯誤(如: Email)或有資料未填寫，系統會進行檢查，並且會在申請書計畫列表管理上提示
- 全部填寫完畢請按綠色紐「儲存資料」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基本資料-2)

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是

選擇過往計畫
半導體封裝測試 塑膠模具設計製造

過往計畫辦理成效簡述
半導體封裝測試

本年度申請計畫目標及特色
如申辦本專班之緣起、對集國家重點產業之職缺類型、所擇定合作機構在重點領域之地位或重要性、或有別於一般校外實習之特色...等。

辦理學校(及系所)資源條件
如設有實作教室或示範基地(類產線)、設有專業證照考場(如IPAS)、在重點產業研究領域具領先地位、鄰近重點產業聚落、具豐富產學合作經驗...等。若本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分別說明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之資源條件。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儲存資料

- 點選「是否為延續性計畫」，若「是」請選擇過往計畫名稱(可複選)，並簡述其成效
- 「本年度申請計畫目標及特色」、「辦理學校(及系所)資源條件」，可上傳相關文件圖檔，格式支援jpg、png、tif、pdf
- 圖檔上傳後，**須輸入圖片說明**

注意

計畫申請書中，大部分填報項目均採此方式輸入計畫內容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夥伴學校)

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	*AI/檢閱主辦人姓名
請選擇	
*所屬單位(系所) (請填全銜)	*職別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新增夥伴學校

上傳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簽署之合作意向書(未上傳)

若本計畫有夥伴學校參與，請下載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檔案如下：

(格式)

檔案下載後，請自行編輯、用印核章、掃描成PDF格式上傳至系統；若與多家夥伴學校合作，請合併PDF後再上傳。

上傳檔案(PDF)：未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 若專班有與外校合作，可點擊**夥伴學校**進行新增
- 新增後會出現夥伴學校列表，可再進行檢視、更新或刪除
- 若有夥伴學校時，需上傳「**主辦學校與夥伴學校合作意向書**」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1)

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二)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合作意向書](#)

[新增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檢視	更新	刪除	狀態
TestCompany999	其他服務業	🔍	✎	🗑️	申請書填寫
TestCompany	其他服務業	🔍	✎	🗑️	申請書填寫

-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頁面，可新增、編輯機構。
- 新增機構前，請詳閱「[填寫注意事項](#)」。
- 新增機構後，需下載「[合作意向書](#)」自行編輯、核章用印，並掃描上傳。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2)

*合作機構名稱(填正式全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格式 西元年/月/日 <small>(例:1990/01/01)</small>	*登記資本額(萬元) <input type="text"/> <small>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small>
*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text"/>
*機構產業別 <input type="text"/>	*研究人力 <input type="text"/> <small>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small>
*員工人數 <input type="text"/> <small>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small>	*年研究經費(萬元) <input type="text"/> <small>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small>
*年營業額(萬元) <input type="text"/> <small>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small>	

- 進入合作機構頁面，表單內【*】號皆為必填項目。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3)

合作意向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雙方用印後之掃描檔上傳
-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10MB
-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合作機構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10MB
-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10MB
-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合作機構繳稅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10MB
-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更新 關閉

- 合作機構填寫完成，請點選新增(儲存)，後可透過編輯更新方式上傳相關文件
- 需上傳合作意向書、合作機構證明文件、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合作機構繳稅證明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4)

合作機構

(-)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請選擇合作機構 TestCompany999 (若無合作機構名單，請先建立基本資料)

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效(限100字以內)

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辦理政府機構人才培育計畫(限100字以內)

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

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過去辦理人才培育成

儲存

- 新增合作機構後，須再填寫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 若有多家合作機構，請先選擇合作機構(下拉選單)後，再進行填寫儲存。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專班學生來源)

專班學生來源

(-) 專班學生來源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學校
請選擇

*預計甄選系/所

*學制/年級(執行期程1年)年級是依照填寫注意事項的規則跳選的
四技 四

*系所在籍學生總人數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儲存 取消

學校	預計甄選系/所	學制	年級	系所在籍學生總人數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編輯	刪除
	電子工程系(所)	二技	二	50	20		

- 新增專班學生來源，全部欄位皆必填，完成後請按「儲存」。
- 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

1.請先在此頁面建立業師基本資料，在填寫每一筆課程裡的【業界授課教師】才会有業師名字可以勾選。

*業師姓名

*業師性別

*業師所屬合作機構(名單來自【合作機構】，如下拉選單無資料，請先至合作機構建立)
請選擇(不選表示非來自合作機構)

*業師所屬合作機構部門

*業師職稱

*業師專長(限30字)

儲存 取消

姓名	性別	來自合作機構	服務單位	職稱	編輯	刪除	(申請填)在課程裡勾選的授課課程	(管考填)在課程裡勾選的授課課程
葉大同	男		外聘教師	教授				

- 填寫師資規劃前，請優先新增合作機構。
- 填寫時，請先選擇業師所屬合作機構；若業師不是來自合作機構則不用選擇。
- 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1)

課程規劃

(一)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二) 專班課程規劃(表3)

(三) 專班課程內容(表4)

說明為使學生順利修習專班課程，學校及系所如何盤點及協調整體課程，並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通識教育所需各類課程修習之規劃。如專班為跨校辦理或有多個合作機構參與，應補充說明如何協調及統整。

儲存

- 請填寫(一)至(三)項之內容。
- 填寫(二)專班課程規劃時，請先完成師資規劃
- 填寫(三)專班課程內容時，請先完成(二)專班課程規劃。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2)

課程規劃

(一)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二) 專班課程規劃(表3)

(三) 專班課程內容(表4)

ⓘ 點點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課程名稱(限15字內)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請選擇	選擇系所			
*課程屬性	*是否為跨校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既有專業課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開課學制	*開課年級	*預計開課學期	*學分數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師參與授課(請勾選預計授課老師及填寫授課時數(節))				
<input type="checkbox"/> 葉大同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input type="checkbox"/> 李季人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input type="checkbox"/> 陳樂師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input type="checkbox"/> Y樂師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input type="checkbox"/> 林OO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 (二)專班課程規劃，欄位皆為必填，完成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3)

課程規劃

(一)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二) 專班課程規劃(表3) (三) 專班課程內容(表4)

課程規劃表(表3)之課程，請填內容說明表。(每一筆課程皆需填寫)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學分數	課程調整	是否為實習課程
生產線與現場管理	實務或實作性課程	9	計畫加開課程	四技四上

*課程名稱(按上方課程的編輯按鈕會自動顯示)

*課程目標(必填)

*對應重點產業關鍵核心能力說明(必填)

*課程評量標準及方式(必填)

*修業通過標準(含與非專班學生之區隔說明)(必填)

儲存 取消

- (三)專班課程內容，出現欄位皆為必填，完成新增後，上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預期成效)

計畫預期成效

(一) 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 (二) 其他指標項目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指標項目	預計實施期程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
1.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必填)	110/08 110/10	1 場次	測試測試測試
2.辦理專班學生甄選活動(必填)	110/03 110/03	1 場次	測試測試測試
3.專班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完成認證課程比率(必填)	111/03 111/03	考取專業證照通過率	測試測試測試
		10 %	
		完成認證課程通過率	
		0 %	

- 請按照項目填寫預計實施期程、量化指標、量化指標說明，並儲存。
- 若有其它項目指標，請至(二)其它指標項目進行新增。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1)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 下載計畫經費明細表 | 下載經費標準文件

計畫期程：民國111年8月1日至民國112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各經費項目新增完成後，務必點選下方【儲存】按鈕儲存

經費項目		每人每月薪資	雇主應負擔相關費用	月數	單位	總價	學歷/級別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補助款/自籌款	新增	
人事費	兼任計畫主持人		健保補充保費		人月	0			補助款 自籌款	元 元	+
小計：	編列規定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用途說明	補助款/自籌款	新增	
業務費	出席費			人次	0		補助款 自籌款	元 元	+
小計：	編列規定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設備類別	用途說明	自籌款	新增
設備及投資費					0	資訊軟體設備		限用自籌款	+
小計：	編列規定								

儲存

- 請於「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費」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擇經費項目，並填入單價、數量、單位、補助款/自籌款金額及用途說明，並按+鈕新增。
- 請務必依據提示按規定填報。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2)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 下載計畫經費明細表 | 下載經費標準文件

計畫期程：民國111年8月1日至民國112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經費項目		每人每月薪資
人事費	兼任計畫主持人	
小計：	編列規定	

編列規定

- 每人月薪資5,000元至8,000元。
- 雇主負擔之健保補充保費，請參考政府相關規定編列。
 - 健保費用：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23E61FA6B5799914&topn=5FE8C9FEAE863B46
- 請填報實際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關閉

- 編列經費時，可點擊 編列規定 查該經費項目編列規定，請依編列規定中之推則編列經費。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3)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計畫經費明細表](#)
[下載鐘點費標準文件](#)

下載鐘點費標準文件

- 計畫中有編列業務費之【教師鐘點費】，需請校窗口上傳學校相關鐘點費或導師費標準。
- 校方尚未上傳鐘點費標準文件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用途說明	補助款/自籌款	新增
實作材料費	45000	1	式	45,000	測試測試測試測試	補助款 45000元 自籌款 元	+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用途說明	刪除	
出席費	2,500	20	人次	50,000	測試測試測試測試	○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15	人節	30,000	測試測試測試測試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導師鐘點費						○	

實作材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新增
				0	+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編輯	刪除
12VDC電源供應板	1,500	30	個	45,000	✎	✖

[關閉細目表視窗](#)

- 業務費若編列【教師鐘點費】，需請學校專責窗口上傳學校相關鐘點費或導師費標準。
- 部份經費項目需填寫細目項，點選「細目表」將開啟細目表視窗，填妥各細項並新增，關閉細目表視窗後，其總價即帶回主視窗，可進行後續填報。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4)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設備類別	用途說明	自籌款	新增
設備及投資費				0	資訊軟硬體設備		限用自籌款	+
小計：								

[儲存](#)

- 【設備及投資費】項目名稱由學校自行編列，限用自籌款支應。
- 經費填寫完成後請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注意

請務必點選下方綠色【儲存】按鈕才算儲存完成)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1)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一) 專班學生甄選標準 (二) 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 (三) 學生輔導規劃 (四) 學校專責單位 (五) 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 (六) 人才需求情形

請說明為甄選適合參與專班之學生，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之學生甄選條件。如在校學科成績、操行表現、職涯性向評估、畢業後是否具備優先就業意願、已具備之證照或能力等。若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或有多家合作機構共同參與，應敘明協調及統整機制。

儲存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 進入表單頁面後，請填寫完(一)至(六)項，並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2)

甄選標準、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輔導規劃、專責單位、就業成效、人才需求

(一) 專班學生甄選標準 (二) 合作機構資源額外投入情形 (三) 學生輔導規劃 (四) 學校專責單位 (五) 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 (六) 人才需求情形

點選檢核填寫注意事項

請選擇合作機構
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無合作機構名單，請先至「合作機構」頁面建立基本資料)

*需求部門(必填) 需求部門
*需求職務(必填) 需求職務
*需求人數(必填且>0) 需求人數(限填整數數字>0且無逗號)

*職務應具備之專業能力需求(必填)
如應具備之證照、技能或在校表現等。

儲存 取消

需求人數	需求部門	需求職務	編輯	刪除
3	技術部	技術經理		
10	研發部	研發工程師		
4	研發部	研發工程師		

- 填寫人才需求情形時，請先選擇合作機構後，再進行資料填寫。
- 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 人才需求(職缺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列表-1)

111年度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申請 / 計畫清單

(申請)2022年 03月 05日 09:00 ~ 2022年 12月 28日 12:00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已建立 1 件申請書, 已提交至校方 0 件, 已提交至專案辦公室 0 件

學習力III-吉米

計畫狀態: 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 111/8/1 至 112/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 [\[?\] 檢視](#)

[基本資料表](#) [學生參與名單](#) [合作機構](#) [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 [預期達成指標](#) [經費需求](#)

[新增申請書](#)

- 點選左邊選單「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計畫申請」。
- 顯示計畫列表及相關填報項目。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列表-2)

111年度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申請 / 計畫清單

(申請)2022年 03月 05日 09:00 ~ 2022年 12月 28日 12:00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已建立 1 件申請書, 已提交至校方 0 件, 已提交至專案辦公室 0 件

[新增申請書](#)

- 點擊「新增申請書」，開啟一件新申請案。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列表-3)



- 新增計畫書後，列表將顯示填報項目。除「**基本資料表**」外尚有五個項目必須填寫，分別為「**學生參與名單**」、「**合作機構**」、「**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預期達成指標**」與「**經費需求**」。
- 已完成填報之項目(符合系統檢核需求)，列表上會由黑色變成**綠色**圖示，亦可再進入頁面修改資料。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基本資料-1)



- 確實填寫相關資料，若有格式填寫錯誤(如: Email)或有資料未填寫，系統會進行檢查，並且會在申請書計畫列表管理上提示。
- 請針對計畫性質，點選【對焦領域重點內涵】(複選)，亦可勾選【其他】自行填寫。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基本資料-2)

是否曾申辦本方案
是

選擇過往計畫
 電路設計開發計畫

過往計畫執行成效或進度說明(500字內)
電路設計開發計畫

測試測試測試測試測試

- 若計畫主持人曾申請本方案，可於【選擇過往計畫】勾選(可複選)，並簡述其成效或進度。
- 基本資料填妥後，請底部綠色按鈕「儲存資料」。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基本資料-3)

基本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二) 研究領域及專長 (三) 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研究領域及專長
說明計畫申請人之學術研究領域及專長。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請先儲存資料後再進行圖片上傳

- (二)至(三)項目內容請完成基本資料並儲存後，再進行填寫。
- (二)研究領域及專長、(三)過去產學合作成果，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學生參與名單)

學生參與名單

i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姓名

*系科所

*學期/年級

*年級

*性別

*職稱

新增 取消

學生參與名單

i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新增學生參與名單

姓名	職稱	系科名稱	檢視	更新	刪除
YTY	台籍	工商設計系碩士班	Q	☑	☒
Jimmy	日本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Q	☑	☒
張人入	台籍	電子工程系	Q	☑	☒

- 點擊**新增**學生，輸入學生參與名單。
- 新增後會出現列表，可再進行檢視、更新或刪除。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合作機構-1)

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二)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三) 企業需求 (四)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效

i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檢視	更新	刪除	狀態
某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及保險業	Q	☑	☒	申請書填寫

-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頁面，可新增、編輯機構。
- 新增機構前，請詳閱「**注意事項**」，此方案合作機構**至多一間**。
- 新增機構後，須下載「**合作意向書**」自行編輯、核章用印，並掃描上傳。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合作機構-2)

*合作機構名稱(填正式全稱) 某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8888888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981/01/01 <small>(例:1990/01/01)</small>	*登記資本額(萬元) 10000
*負責人姓名 陳老闆	*股票上市狀況 興櫃
*機構產業別 金融及保險業	*研究人力 20
*員工人數 100	*年研究經費(萬元) 10000
*年營業額(萬元) 10000000	

- 進入合作機構頁面點選「**新增機構**」，表單內*號皆為必填，全部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新增**」按鈕即可。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合作機構-3)

合作意向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雙方用印後之掃描檔上傳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10MB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合作機構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10MB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10MB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合作機構繳稅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10MB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更新	關閉

- 新增合作機構並儲存後，可透過編輯更新方式上傳相關文件。
- 需上傳**合作意向書**、**合作機構證明文件**、**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合作機構繳稅證明**。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合作機構-4)

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二)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三) 企業需求 (四)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效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說明合作機構在產業領域發展之特色、具備先進前瞻之代表性技術或服務、創立迄今之研發政策、技術藍圖、專利佈局、知識發展地圖或未來創新研發策略等。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儲存

- 新增完合作機構後，請再填寫(二)至(四)項的內容
- (二)至(四)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特色、內容可行性、參考文獻)

實施方法

(一) 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 (二) 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 (三) 師生團隊於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 (四) 申請人預計產出成果

(五) 參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 (六) 計畫內容與擇定領域之關聯性 (七) 計畫特色及預期成果 (八) 參考文獻

說明合作機構製程或服務重點等業務與計畫主持人專長之具體關聯。

- 進入表單頁面後，請填寫完(一)至(八)項，並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預期成效)

預期達成指標

(一) 預期達成指標 (二) 其他達成指標項目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指標項目	預期達成指標	國內	國外
1.期刊論文	SCI [量化指標說明]	0 篇	0 篇
	SSCI [量化指標說明]	0 篇	0 篇
	TSSCI [量化指標說明]	0 篇	0 篇
2.研討會論文	[量化指標說明]	0 篇	0 篇
3.研究著作	[量化指標說明]	1 本	2 本

- 請按照項目填寫指標資料。
- 若有其它項目指標，請至(二)其它達成指標項目進行新增。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經費需求)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計畫經費明細表

點我上傳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未上傳)

(請參考下列範例格式填寫)



(參考格式)

下載填寫完後完成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下載上傳(請上傳直式A4格式PDF檔)

未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 請下載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檔案，列印填寫後再進行上傳。
- 經費編列之系統操作方式與「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相同，唯項目存有部分差異，請務必依據提示按規定填報。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03.14